本院108年度「圖資相關電子資料庫」業務會議

時　　間：108年11月21日（星期四）上午10時整
地　　點：本院近史所檔案館1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黃進興副院長　　紀錄：黃燕勤
出席人員：

主計室　陳莉容代理主任（請假）
總務處　張剛維處長
生圖館　黃明經主任、賈樂珺編審
史語所　邱仲麟主任、林妙樺編審、吳雅瑜女士
民族所　陳文德主任（請假）、顏憶君編審
近史所　林玲君主任
經濟所　林美吟編審
歐美所　吳慧中主任、張暐婷女士
文哲所　林義娥主任
人文社會聯圖　崔燕慧主任
人社中心　施慶瑜編審（請假）
數學所　郭芳慈女士
物理所　蘇子宣先生
化學所　林質修圖委、郭燕玲女士
地球所　陳怡君女士
資訊所　吳瑩月女士
統計所　林慧君女士
原分所　黃宇馨女士（請假）
天文所　江政哲先生
應科中心　陳維健先生
資訊處　陳伶志處長、林俊宇高級分析師、陳淑美科長、謝娟娟組長

紀　　錄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全院共用資料庫評估及經費預算報告。
（評估小組召集人化學所林質修圖委，詳表一。）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臺灣 OCLC 管理成員館聯盟」案。

（本院連絡窗口文哲所林義娥主任，詳表一、臺灣 OCLC 管理成員館聯盟函及附件。）

1. 原編列預算為　　萬，但因教育部補助減少且 OCLC 價格上漲，故今年所需費用為　　萬，明年預估漲幅為 35%，所需經費　　萬元，提請臨時動議討論本院明年是否繼續參加？
2. 下屆 OCLC 聯盟主席票選名單有台大圖書館陳光華館長及台師大圖書館柯皓仁館長，本院有一票投票權，請大家提供意見。

主席裁示：請於臨時動議中討論。

三、協助圖資相關電子資料庫建置與維運作業服務報告。

（資訊處林俊宇高級分析師，詳簡報一及表二、表三。）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本院資訊系統設備資安防護措施報告。

（資訊處資安科陳淑美科長，詳簡報二。）

化學所林質修老師：個人筆電是否可以安裝終端惡意程式偵測軟體?

資安科回答：公務使用且使用本院配發 ip 之電腦在院內範圍皆可使用及偵測，在院外使用本院 VPN 亦可作用。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本院新圖書館系統專案進度報告。

（資訊處推廣科謝娟娟組長，詳簡報三。）

文哲所林義娥主任：

1. 廠商未能投標前先行瞭解本院流通功能需求錯綜複雜且書目資訊呈現須翔實等。
2. 新系統本身建置在單一圖書館架構且相關系統經驗不足，比較適合中小型公共圖書館使用。在現有架構下實無法滿足本院多所圖書館類聯盟需求。請廠商重新建構建構一套適合本院聯盟的系統，否則建議本案廢標。
3. 廠商工作人員態度不佳，建議更換擅於溝通人員參加本案。
4. 鑑於其他已上線圖書館回應廠商售後服務不佳，系統仍有諸多問題未解決，因此廠商對本院系統上線後承諾的各項後續系統修正或開發，實在

堪慮。

5. 關於系統驗收依需求書驗收時，請資服處考量下列諸項問題：
   (1)一般常識的基本需求未列入應如何驗收？如新系統轉入其他圖書館時，不應有 MARC 21、C MARC 並存現象。
   (2)有些需求係因系統缺陷才衍生的功能，不在需求書內應如何驗收？
   (3)繁瑣的操作程序，如續借功能及偏低資訊檢索精確率，是否符合驗收需求？

資訊處林俊宇高分：

1. 驗收標準：包含 M 項及 O 項，廠商答 Y 者(含需求訪談中廠商之承諾)，至 11/6 需求討論皆會納入。
2. 有關廠商工作人員態度不佳問題，資訊處將與廠商協調。
3. 後續維運服務品質問題，將側面瞭解其他使用單位之狀況。
4. 目前契約執行進度到第二階段報驗，若驗收不合格則要求廠商限期改善，若再不合格則計罰。

歐美所吳慧中主任：至 9/30 止數據顯示，廠商開發進度緩慢。請資訊處必需在新系統上線穩定前維持現有系統順利運作。

資訊處陳伶志處長：

1. 廠商已承諾加派人手全力投入。
2. 現有系統廠商維護不佳，現由資訊處同仁每周二加班備份。會盡量在新系統上線前維持現有系統維護。

經濟所林美吟編審：

1. 套裝軟體問題：若依廠商表示中研院客製版無法再如其他使用單位進行版更，但據目前了解，使用該系統的圖書館發現，已經存在系統的書目有時會在不明狀況下變成亂碼，而連繫廠商客服的結果只能得到「處理中」的答案，常常無法得到確切解決問題的回覆。以中國醫藥大學為例，系統已上線一年，仍無法進行複本查核，以至於採購模組無法使用，很多同道期待中研院版本能幫助解決相關問題。因此其實中研院要求廠商修改的版本才是圖書館適用的套裝軟體。
2. 驗收問題：廠商自評為 Y 項，操作程序繁瑣若不改系統無法順利運作，是否仍予驗收有疑義。因驗收付款後，再要廠商修改系統恐甚為困難。

民族所顏憶君編審：現有系統未簽維護合約，紀錄可使用數量上限暫可維持到 109 年年底，新系統上線過渡期需新舊系統並存維運，或新系統上線時程有所延遲時，系統將無法使

用，連動各所書刊資料採購無法作業，致經費執行進度落度，請資服處考量未來如何因應。

資訊處陳伶志處長：現有系統廠商完全無法解決本院資安問題，故未簽維護合約。若未來遇有紀錄超過上限無法使用，再考慮叫修。

主席裁示：新系統上線會有很多問題，需請大家集思廣益，才能把事情做好。

參、 提案討論：

一、本院院友會會員使用圖書館設施及借閱圖書事宜，提請討論。(代提案人：資訊處推廣科謝娟娟組長)

說明：

本案院方曾函致本院圖書館並經本院100.5.26人文協調會議提案討論，該會議紀錄決議：歡迎來院使用，外借圖書可透過館際互借管道；並由人文協調會統一覆函。(詳附件一)

文哲所林義娥主任：院友若為本院正編退休人員仍具借書資格。基於本院圖書資料甚多島內孤本暨難以掌握院友動向，催缺困難，其他類型院友建請利用互換借閱證機制或透過服務機關圖書館、公共圖書館館際互借系統等辦理借閱。

民族所顏憶君編審：院友會不確定是否屬本院體制內之組織，院內沒有專責單位管控院友，處理圖書逾期及圖書遺失賠償相關事宜。

主席裁示：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肆、臨時動議

1. 請討論是否繼續參加臺灣OCLC管理成員館聯盟（文哲所林義娥主任）

決議：全數通過繼續參加。

2. 請討論臺灣OCLC管理成員館聯盟主席人選（文哲所林義娥主任）

決議：全數通過支持台大陳光華館長續任。

伍、散會